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52號

原　　告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天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現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